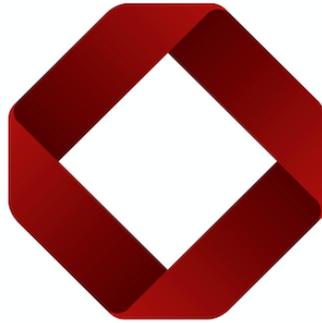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4、25 层

电话：0371-55629908

传真：0371-5562908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2年1月19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40号），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因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均已确定，本所律师就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证券

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6 日，目前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2680450901）；住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 A 座 28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飞；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资产评估；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保险公估业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6]7230 号《关于同意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

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意见

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2019年9月23日，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市执罚决字[2019]第22035号），因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公司未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违反了《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对公司处罚款1万6千元。《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

（2）2019年11月26日，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市执罚决字[2019]第21059号），因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公司未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违反了《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万6千元。《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

（3）2019年12月5日，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市执罚决字[2019]第24068号），因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公司未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违反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万6千元。《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

（4）2020年3月17日，郑州市财政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郑财购罚决[2020]3号），因公司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违法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对公司予以警告处分。

（5）2020年3月31日，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

定书》（市执罚决字[2020]第 23005 号），因建设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公司未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行为违反了《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 万 6 千元。《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

（6）2020 年 6 月 1 日，天津市西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西建质监[质安]2020009），因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安全条件或者安全隐患未消除进行施工，公司未及时报告，依《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对公司处罚款 2 万元

（7）2021 年 1 月 4 日，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城执罚决字〔2020〕第 034 号），因公司未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 万 5 千元。《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

（8）2021 年 6 月 24 日，安顺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市城综罚字〔2021〕1009 号），因公司未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公司处罚款 5 千元，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9）2021 年 8 月 3 日，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城综罚决字〔2021〕第 2123006 号），因建设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公司未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行为违反了《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 万 9 千元。《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

（10）2021 年 9 月 1 日，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城综罚决字〔2021〕第 2127011 号），因公司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塔吊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违反了《危害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8 千元。《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属轻微违法行为。

（11）2021 年 11 月 18 日，海南省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公司出具《行

政处罚决定书》（东综执罚决字（2021）第 611 号），因公司在招标过程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和投标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公司处罚款 4 万元，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12）2022 年 5 月 27 日，宁德市蕉城区城市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第 202220080 号），因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存在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四十条的规定，对公司处罚款 17421.48 元，并责令改正。

（13）2022 年 10 月 10 日，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许综罚决字（2022）第 4-310 号），因公司对施工工地的防尘降尘监理不到位，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公司处罚款 1 万 2 千元。《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属轻微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曾受到前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曾受到上述行政处罚，除津西建质监[质安]2020009 号、安市城综罚字（2021）1009 号、东综执罚决字（2021）第 611 号、编号第 202220080 号行政处罚外，均明确写明为一般违法或轻微违法行为，津西建质监[质安]2020009 号、安市城综罚字（2021）1009 号、东综执罚决字（2021）第 611 号、编号第 202220080 号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公司已依法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障碍；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公司治理方面，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三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信息披露方面，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018年8月14日，公司及其董事长朱新生、财务负责人张珂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251】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决定对公司及其董事长朱新生、财务负责人张珂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2）坐落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50号28层2815号、2812号、2818号房产为公司董事长朱新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朱泊存共同拥有，上述房产由朱新生、朱泊存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关联方朱新生、朱泊存签订郑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购买上述房产。上述交易行为未于事前履行审议程序，亦未及时披露。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已整改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定向发行对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等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41,000 股，发行价格为 4.5 元/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5,484,500 元，发行人

本次共向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唐玲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66,000	2,997,000	现金
2	崔培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44,000	1,998,000	现金
3	刘长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44,000	1,998,000	现金
4	王小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44,000	1,998,000	现金
5	纪敬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33,000	1,498,500	现金
6	朱新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2,000	999,000	现金
7	赵玉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22,000	999,000	现金
8	王振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22,000	999,000	现金
9	赵艳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1,000	499,500	现金
10	张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000	499,500	现金
11	马晨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1,000	499,500	现金
12	涂广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1,000	499,500	现金
合计	-	-			3,441,000	15,484,5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身份证号码	是否开通三板权限	交易权限
1	唐玲红	41048119750712****	是	一类合格投资者
2	崔培涛	41108119881202****	是	一类合格投资者
3	刘长安	37290119740908****	是	一类合格投资者
4	王小丽	41082119790714****	是	一类合格投资者
5	纪敬会	41010519760505****	是	一类合格投资者

6	朱新玉	41082519760329****	是	特转A账户权限
7	赵玉珍	41010519530915****	是	一类合格投资者
8	王振洋	41292419780813****	是	一类合格投资者
9	赵艳华	41010219570704****	是	一类合格投资者
10	张飞	41272719890907****	是	特转A账户权限
11	马晨霞	41292119740624****	是	一类合格投资者
12	涂广申	41270119740525****	是	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次 12 名发行对象中，2 名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均已开通证券账户及特转 A 账户权限；10 名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均已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及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22年1月19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40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发行人在取得无异议函后，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本次定向发行延长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审议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

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临近期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公司2021年底第一次股票定向增发相关议案，并延长授权有效期。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等议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审议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议案，公司董事朱新生、安继光、张飞、朱新玉、朱泊存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三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议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议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999,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公司全体出席股东朱新生、安继光、河南鼎宏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均需对《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议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议案回避表决，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所以不再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100%表决同意通过。

2、本次定向发行确定发行对象的审议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朱新生、安继光、张飞、朱新玉、朱泊存均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999,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公司全体出席股东朱新生、安继光、河南鼎宏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均需对《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议案回避表决，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所以不再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100%表决同意通过。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2年12月12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需要向国资监管部门、外资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对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及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作了明确具体的约定。签署《认购合同》的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不存在上述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朱新玉、张飞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具体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对新增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自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张文凤

经办律师：_____

黄 辉

2022 年 12 月 21 日